法途司考
FATU JUDICIAL EXAMINATION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法途讲堂

之真题精析篇

刑事诉讼法

董扬◎编著

董扬

开明出版社
www.kaimingpress.com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

刑事诉讼法之真题精析篇

董　扬　编著

开明出版社
www.kaimingpress.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刑事诉讼法之真题精析篇 / 董扬编著. --北京 : 开明出版社, 2017.3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之真题精析篇 / 周虹霖主编)
ISBN 978-7-5131-3079-0

Ⅰ. ①2… Ⅱ. ①董… Ⅲ.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资格考试—题解 Ⅳ. ①D925.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35861号

责任编辑：王　拓　周瑛丽

书　名：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刑事诉讼法之真题精析篇
出　版：开明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　邮编100089）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廊坊市瑞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19.75
字　数：486千字
版　次：2017年3月北京第1版
印　次：201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　价：198.00元(全8册)

印刷、装订质量问题，出版社负责调换货 联系电话：(010)88817647

关于本书的两点说明

一、关于真题的选择

由于2012年《刑事诉讼法》进行了第二次大修，除了《刑事诉讼法》做了较大幅度的调整，相关的司法解释也进行了大幅修改。由此，2011年之前的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部分真题的答案发生了变化，部分试题甚至没有了正确选项或者选项的出题设置存在争议。请2017年的考生在复习时务必以近五年即2012—2016年的真题为主要复习内容；同时，以本书中所罗列的五年前的真题为辅助予以复习即可。也正是基于此，本书在每章的分值分布表中也仅列了近五年的考查分值，请考生在复习时予以注意。

二、关于书中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简称

为便于表述，书中对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名称进行了简写，具体而言：

1.《六机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2.《高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3.《高检规则》——《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4.《公安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董扬

2017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专题一　刑事诉讼法概述 …… 1
考点 1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 1
考点 2　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 2
考点 3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 3
考点 4　刑事诉讼目的 …… 6
考点 5　刑事诉讼价值 …… 7
考点 6　刑事诉讼构造 …… 9
专题二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11
考点 1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 12
考点 2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 13
考点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 …… 14
考点 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 15
考点 5　未经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 16
考点 6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 17
考点 7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18
专题三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23
考点 1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24
考点 2　被害人 …… 26
考点 3　单位当事人 …… 29
考点 4　法定代理人与诉讼代理人 …… 32
考点 5　证人与鉴定人 …… 34
考点 6　本章知识点的综合考查 …… 36
专题四　管辖 …… 38
考点 1　立案管辖 …… 39
考点 2　级别管辖 …… 42
考点 3　地区管辖 …… 44
考点 4　移送管辖与指定管辖 …… 46
考点 5　特殊情况的管辖 …… 48
专题五　回避 …… 50
考点 1　回避的理由、种类与适用人员 …… 50
考点 2　回避的申请、审查与决定 …… 52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考点3 回避决定的复议 …… 54
考点4 回避对证据和诉讼行为效力的影响 …… 55
专题六 辩护与代理 …… 57
考点1 有效辩护 …… 57
考点2 辩护人的范围与人数 …… 58
考点3 辩护人的诉讼地位 …… 61
考点4 辩护人的权利与义务 …… 62
考点5 拒绝辩护 …… 65
考点6 刑事代理 …… 66
专题七 刑事证据 …… 70
考点1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 70
考点2 刑事证据的种类 …… 71
考点3 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 …… 75
考点4 刑事证据的分类 …… 81
考点5 刑事证据规则 …… 86
考点6 刑事诉讼证明:证明对象、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 …… 92
专题八 强制措施 …… 99
考点1 拘传 …… 100
考点2 取保候审 …… 101
考点3 监视居住 …… 108
考点4 拘留 …… 108
考点5 逮捕 …… 112
考点6 强制措施的变更和解除 …… 117
专题九 附带民事诉讼 …… 120
考点1 附带民事诉讼成立的条件 …… 121
考点2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 122
考点3 附带民事诉讼程序 …… 125
专题十 期间、送达 …… 131
考点1 期间 …… 131
考点2 送达 …… 135
专题十一 立案 …… 137
考点1 立案的材料来源 …… 137
考点2 立案的条件 …… 139
考点3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 140
专题十二 侦查 …… 144
考点1 侦查行为 …… 144

考点 2 侦查羁押期限 …… 162
考点 3 侦查终结 …… 164
考点 4 补充侦查 …… 165
考点 5 侦查监督 …… 168
专题十三 起诉 …… 169
考点 1 刑事公诉的一般理论 …… 170
考点 2 审查起诉 …… 171
考点 3 不起诉 …… 175
专题十四 刑事审判概述 …… 181
考点 1 刑事审判的特征 …… 181
考点 2 刑事审判模式 …… 182
考点 3 刑事审判原则 …… 183
考点 4 审级制度 …… 187
考点 5 审判组织 …… 188
考点 6 人民陪审员制度 …… 191
专题十五 第一审程序 …… 196
考点 1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196
考点 2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211
考点 3 简易程序 …… 217
考点 4 判决、裁定、决定 …… 224
专题十六 第二审程序 …… 227
考点 1 二审程序的提起 …… 227
考点 2 全面审查原则 …… 230
考点 3 上诉不加刑原则 …… 231
考点 4 第二审程序审理 …… 234
专题十七 死刑复核程序 …… 244
考点 1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244
考点 2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249
专题十八 审判监督程序 …… 253
考点 1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253
考点 2 依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256
专题十九 执行 …… 261
考点 1 执行机关 …… 261
考点 2 停止执行死刑 …… 264
考点 3 暂予监外执行 …… 266
考点 4 减刑、假释 …… 268

考点5 财产刑的执行 …… 269
考点6 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缓刑的执行 …… 269
考点7 有关执行的综合性试题 …… 270
专题二十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273
考点1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的原则和具体规定 …… 273
考点2 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 276
考点3 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 276
专题二十一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282
专题二十二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287
专题二十三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291
专题二十四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 296
附录 2012年—2016年刑事诉讼法卷四案例分析题与论述题题目及解析 …… 300
2016年 卷四 …… 300
2015年 卷四 …… 301
2014年 卷四 …… 303
2013年 卷四 …… 304
2012年 卷四 …… 306

专题一
刑事诉讼法概述

2012—2016 年考点分值分布

年份	单选题号	多选题号	不定项题号	案例与论述	合计分值
2016	/	二/64	/	/	2
2015	二/22	/	/	/	1
2014	二/22、24	二/64	/	/	4
2013	二/22、23	/	/	/	2
2012	二/22、23	二/64	/	四/7	13

点评

近年来，有关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的命题开始越来越多地转向对理论性问题的考查，而本章作为刑事诉讼法的理论基础无疑成为刑事诉讼法理论型题目出题的“富矿”。另外，本章中的相应内容由于涉及重大的诉讼理论，相关知识在卷四主观题中也大有用处。因此，考生对本章应给予足够的重视。本章节的内容复习考生应侧重于理解。从近五年来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理论型题目的统计来看，基本是以“三大本”中第二卷刑事诉讼法中第一章——“刑事诉讼法概述”内的所有文字内容为命题依据，甚至很多题目的选项设置都直接源于书中的原话。因此，在复习本章时，考生除了要熟读相关内容，注重理解外，在此基础上还应辅之以必要的背诵，如此定能事半功倍。

本章重要的考点有：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刑事诉讼目的、刑事诉讼价值、刑事诉讼主体、刑事诉讼构造。

考点 1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1. 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之一是具有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下列哪些选项

体现了这一功能？（2016/2/64）

A. 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而被法院量刑时从轻处理

B. 因排除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检察院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的决定

C. 侦查机关对于已超过追诉期限的案件不予立案

D. 只有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二审法院判决时不得对被告人判处重于原判的刑罚

【答案】ABD

【解析】三大本刑事诉讼法部分第一章刑事诉讼法概述中有关刑事诉讼法具有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功能的表述：刑事诉讼法具有阻却或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依据刑事诉讼法定和正当程序的理念，刑事实体法需要通过法律程序来实施。然而，刑事诉讼法并非实施刑事实体法的被动的“服务器”，而是在启动或终结实施刑事实体法活动方面扮演着十分积极的角色。比如，依照不告不理原则，如果没有控诉机关或人员起诉，就不能对现实中的犯罪行为适用刑事实体法；当出现了某些法定情形时，就要结束适用刑事实体法的程序，而不能适用刑事实体法；对同一案件，如果选择不同的刑事程序，适用刑事实体法的结果可能会不同。这些都是刑事诉讼法独立具有而非依赖于刑事实体法的功能。根据该表述BD并无异议。关键是A，有人认为A选项刑事和解达成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悔罪、积极赔偿的表现，获得量刑优惠是罪刑相适应的表现，但是正如我们开头说的，适用刑事和解的程序，会对实体结果产生影响。这应当属于“对同一案件，如果选择不同的刑事程序，适用刑事实体法的结果可能会不同”，故认为A当选。C错误的原因也很简单，因为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是刑法的规定，并未完全体现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故不选。

考点2 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1. 关于“宪法是静态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动态的宪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4/2/64）

A. 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各国宪法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

B. 刑事诉讼法关于强制措施的适用权限、条件、程序与辩护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逮捕、搜查、扣押以及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

C. 刑事诉讼法规范和限制了国家权力，保障了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D. 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都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

【答案】ABC

【解析】刑事诉讼法在实现法治国家方面的作用，集中体现在与宪法的关系之中。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一方面体现为其在宪法中的重要地位，以至于宪法关于程序性条款的规定成为法治国家的基本标志；另一方面体现为其在维护宪法制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一方面，是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在宪法条文中的重要地位。这些体现法治主义的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了各国宪法或宪法性文件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以至于有这种说法：宪法是静态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动态的宪法。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主要区别，是因为预先存在的程序设计了权力与权利行使的依据和框架，通过预先规定明确的权利和义务，规范法律实施官员和诉讼参与人的行为，为秩序、公正、自由等价值理念的实现提供了基本前提和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说，程序意味着法治主义。

另一方面，是刑事诉讼法在维护宪法制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为维护宪法确认的制度和原则，国家制定实体刑法并通过刑事程序对破坏宪法制度而构成犯罪的人予以制裁。同时，国家要确保宪法所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非依法律规定不得侵犯。刑事诉讼直接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特别是人身自由，所以，必须对国家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力予以限制。刑事诉讼法就是调整和平衡国家打击犯罪和保障公民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相互关系的法律，从而承担防止司法权滥用而保障公民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的任务。各国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中有关强制措施的适用权限、条件、程序，羁押期限，辩护，侦查、审判的原则与程序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或宪法性文件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搜查、逮捕、扣押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也就是说，宪法的许多规定，一方面，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另一方面，要通过刑事诉讼法本身的实施来实现。

基于以上表述，ABC 正确。D 选项的错误在于，忽略了刑事诉讼法自身通过限制权力来保障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的作用，因而是错误的。

考点 3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1. 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应当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避免法治活动的任意性和随意化。据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4/2/22)

A. 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只要程序公正就能实现实体公正

B. 刑事程序的公开与透明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

C. 为实现程序的约束作用，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均应予以排除

D. 对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进行程序上的繁简分流会限制程序的约束作用

【答案】B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解析】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实体公正，即结果公正，指案件实体的结局处理所体现的公正，而程序公正则指诉讼程序方面体现的公正。程序公正是实现实体公正的保障，但两者并非在所有情形下都是一致的，有时也存在矛盾，例如排除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后有可能无法查清案件事实，因而无法实现实体公正。当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在个案中出现矛盾时就需要进行权衡，必要时可以舍弃实体公正的实现而选择保证程序的独立价值。因此，A选项前半句是正确的，但后半句对于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理解有误。

非法证据排除是实现程序约束作用的重要工具，但并不意味着所有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均应予以排除。《刑事诉讼法》第54条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从这一规定可以发现，我国非法证据排除采用的是对言词证据的严格排除和对实物证据的裁量排除，因此C选项错误。

现代社会案件数量大增，需要对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进行程序上的繁简分流，以更好地利用司法资源，但繁简分流并不意味着会限制程序的约束作用。一方面，对于简单的案件简化程序也不会简化防止公权力机关权力滥用和保障公民权利的设置；另一方面，对于复杂的案件设置更为精细的程序更能充分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因此，D选项错误。

程序的公开与透明使更多的主体能够对刑事诉讼程序进行监督，能促使刑事诉讼依法进行，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因此B项正确。

2. 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2/2/22)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答案】A

【解析】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我国刑事诉讼法对此进行了更加具体的规定，不仅规定了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而且还规定了一系列保障人权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刑事诉讼中的保障人权，是指在通过刑事诉讼惩罚犯罪的过程中，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具体包括：无辜的人不受追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处罚，诉讼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和行使。因此，选项A正确。刑事诉讼中保障人权的重点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因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处于被追诉的地位，其权利容易受到侵犯，但是，“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这一规定，并不是强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而是强调既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也要保障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因此B项不正确。“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

利”的规定未直接体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以及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问题，因此，CD项不正确。

3. 甲发现自家优质甜瓜常被人夜里偷走，怀疑乙所为。某夜，甲带上荧光恐怖面具，在乙偷瓜时突然怪叫，乙受到惊吓精神失常。甲后悔不已，主动承担乙的治疗费用。公安机关以涉嫌过失致人重伤将甲拘留，乙父母向公安机关表示已谅解甲，希望不追究甲的责任。在公安机关主持下，乙父母与甲签订和解协议，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检察院并提出从宽处理建议。下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刑事诉讼理念的概括，哪一选项与本案处理相一致？(2012/2/23)

A. 既要充分发挥司法功能，又要构建多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B. 既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又要考虑对特殊群体区别对待

C. 既要追求公平正义，又要兼顾诉讼效率

D. 既要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又不应忽略实体公正

【答案】A

【解析】考虑到甲的社会危害性、悔罪及赔偿情况、被害人父母的谅解等情况，本着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的考虑，公安机关主持了和解协议的签署，并向检察机关提出了从宽处理的建议。该案的处理充分体现了刑事和解制度的优点：既能充分发挥司法功能，又有利于构建多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因此A正确。刑事诉讼中的特殊群体一般包括未成年人、老年人、聋哑人、精神病人等。该案的甲并不属于这些特殊群体。在该案中也并不存在“既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又要考虑对特殊群体区别对待”的问题，B不正确。在刑事和解中，公正和效率问题非常复杂。但从本案来看，并没有直接涉及公正与效率的冲突及协调问题，因此，C项不正确。同理，该案虽然涉及实体处理的结果，但不能说忽略了实体公正，也不存在对程序的忽视，此案的处理与兼顾程序与实体公正的理念联系不大，因此，谈不上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冲突及协调问题，D项不正确。

4. 李某系富家子弟，王某系下岗职工子女，二人共同伤害（轻伤）被害人张某。在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鉴于二人犯罪情节较轻且认罪态度较好，决定取保候审，对李某采取了保证金的保证方式，由于王某经济困难，对其采取了保证人的保证方式。公安机关的做法，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下列哪一要求？(2011/2/21)

A. 实体公正　　B. 追求效率　　C. 执法为民　　D. 公平正义

【答案】D

【解析】诉讼效率指诉讼中所投入的司法资源（包括人力、财力、物力等）与案件处理数量的比例。讲求诉讼效率，要求投入一定司法资源处理尽可能多的案件。追求诉讼效率，意味着应当降低诉讼成本，加速诉讼进程，减少案件拖延和积压。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的内容，而且还从诉讼期限、轻罪不起诉和简易程序等多方面体现了诉讼效率的理念。

在刑事诉讼中，效率在公正得以实现的基础上才有意义。如果公正不存在，也就无所谓效率。因此，在刑事诉讼中，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应当是公正第一，效率第二。在刑事司法中，应当是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追求效率，而不能草率办案，损害实体公

正和程序公正。如果只讲“从快”而违背诉讼规律，虽然结案率很高，但错案往往也会增多，冤枉了无辜，放纵了犯罪，不仅做不到公正，也难以真正实现效率。

本案对不同人采取不同方法保护其权利，与效率无关。另外，本案中说明的问题与执法为民无直接联系。因此，A、B、C项错误。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公平，是指处理事情合情合理，不偏袒哪一方面；正义是指公正，公平正直，没有偏私。公平正义朴素的含义包括惩恶扬善、是非分明、办事公道、态度公允、利益平衡、多寡相匀等内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是指社会全体成员能够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方式公平地实现权利和义务，并受到法律的保护。本案中公安机关的做法即是为了让李某和王某都能够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公平地实现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因此体现了公平正义的要求，D项当选。

5.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2005/2/21)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答案】D

【解析】司法诉讼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

实体公正，即结果公正，指案件实体的结局处理所体现的公正。刑事案件的实体公正，具体要求有：(1) 据以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的认定，应当做到证据确实充分；(2) 正确适用刑法，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及其罪名；(3) 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依法适度判定刑罚；(4) 对于错误处理的案件，采取救济方法及时纠正、及时补偿。

程序公正，指诉讼程序方面体现的公正。刑事案件的程序公正，具体要求有：(1) 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2) 认真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3) 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取证；(4)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5) 保障诉讼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度；(6) 按法定期限办案、结案。

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各自有其独立的内涵和标准，不能相互代替。

依据上述论断，本题中，A、B、C项的表述属于程序公正。D项的表述属于实体公正，不属于程序公正，依题意，D项当选。

考点4　刑事诉讼目的

1.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论观点。如果有观点认为“司法机关注重发现案件真相的立足点是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该观点属于下列哪一种学说？(2013/2/22)

A. 正当程序主义　　B. 形式真实发现主义

C. 积极实体真实主义　　D. 消极实体真实主义

【答案】D

【解析】本题涉及的知识点在“三大本”第二卷刑事诉讼法的第一章——刑事诉讼法概述中第四节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中有关“刑事诉讼目的”的论述。刑事诉讼的目的有实体真实主义与正当程序主义之分。其中“实体真实主义可以分为积极实体真实主义和消极实体真实主义。传统的实体真实主义仅指前者，认为凡是出现了犯罪，就应当毫无遗漏地加以发现、认定，并加以处罚；为不使一个犯罪人脱逃，刑事诉讼程序以发现真相为要。消极实体真实主义是将发现真实与保障无辜相联系的目的观，认为刑事诉讼目的在于发现实体真实，本身应包含力求避免处罚无辜者的意思，而不单纯是无遗漏的处罚任何一个犯罪者。”故本题选 D 消极实体真实主义。

考点 5　刑事诉讼价值

1. 关于刑事诉讼价值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5/2/22)

A. 公正在刑事诉讼价值中居于核心的地位

B. 通过刑事程序规范国家刑事司法权的行使，是秩序价值的重要内容

C. 效益价值属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而不属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

D. 适用强制措施遵循比例原则是公正价值的应有之义

【答案】C

【解析】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立法及其实施对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具有的效用和意义。刑事诉讼价值包括秩序、公正、效益诸项内容，其中每项内容又包含着非常丰富的内涵。

刑事诉讼秩序价值包括两方面含义：其一是通过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即恢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秩序以及预防社会秩序被犯罪所破坏；其二是追究犯罪的活动是有序的。消除犯罪引起的社会混乱，保持社会秩序稳定并使社会在有序中发展，是国家及民众所追求的刑事程序的基本价值。对刑事诉讼秩序价值的追求，意味着对抑制犯罪行为、保持社会和平与稳定的期望。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还表现为对社会及其成员的安全的追求。这不仅需要控制社会暴力冲突，还需要防止政府及其官员滥用权力而使社会成员没有安全保障。所以，国家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因此，B 项正确。

公正在刑事诉讼价值中居于核心的地位。刑事诉讼公正价值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实体公正既包括通过惩治犯罪实现社会正义，也包括对犯罪惩罚本身的公正性；程序公正是指程序本身符合特定的公正标准，如近、现代刑事诉讼理论所主张的

裁判者中立，诉讼参与人尤其是当事人权利的充分保障，在法律关系上最大限度实现权利、义务的平等及在诉讼中各方当事人机会对等，强制措施的适用应当适度，等等。在实现公正价值方面，刑事诉讼由相对中立的第三者——法院在听取控诉、辩护双方所提出的材料和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可以体现出解决冲突的方式的公正性，这是国家行政方式所不具备的。同时，一定时期的立法常被作为公正的社会准则，刑事诉讼以此作为是非曲直的评价依据，就为案件的处理结果设定了公正的基础，从而易被社会公众所接受。因此，选项A正确。

适用强制措施适用的比例原则又称为相当性原则，是指适用何种强制措施，应当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程度和涉嫌犯罪的轻重程度相适应，是程序公正价值的应有之义，因此，D选项正确。

刑事诉讼的效益价值既包括效率，也包括在保证社会生产方面所产生的效益，即刑事诉讼对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效益。刑事诉讼法既有保障刑法实施的工具价值，又具有独立价值。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第一，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原则、结构、制度、程序，体现着程序本身的民主、法治、人权精神，也反映出一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进步、文明程度，是衡量社会公正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指标；第二，刑事诉讼法具有弥补刑事实体法不足并“创制”刑事实体法的功能；第三，刑事诉讼法具有阻却或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因此，公正、秩序和效益价值以及工具价值和独立价值是对刑事诉讼价值的不同分类，效益价值既属于工具价值，又属于独立价值。因此，C项错误。

2. 关于刑事诉讼的秩序价值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2/2/64）

A. 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B. 追究犯罪的活动必须是有序的

C. 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

D. 效率越高，越有利于秩序的实现

【答案】ABC

【解析】刑事诉讼秩序价值包括两方面含义：其一是通过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即恢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秩序以及预防社会秩序被犯罪所破坏；其二是追究犯罪的活动是有序的。消除犯罪引起的社会混乱，保持社会秩序稳定并使社会在有序中发展，是国家及一般社会成员所追求的刑事程序的基本价值。对刑事诉讼秩序价值的追求，意味着对抑制犯罪行为、保持社会的和平与稳定的期望。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还表现为对社会及其成员的安全的追求。这不仅需要控制社会暴力冲突，还需要防止政府及其官员滥用权力而使社会成员没有安全保障。所以，国家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C三项。

刑事诉讼的秩序、公正、效益诸项价值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制约，不可偏废。如果不适当地追求高效率处罚，而忽视程序的有序性和公正性，结果会造成大量冤狱或处罚不公，导致更深刻的社会矛盾和更多新的犯罪，不仅损害了秩序和公正，而且也没有真正实现效益。反之，同样会造成恶果。综上，效率越高并不必然利于秩序的实现，反而有时会损害秩序，故D项错误。

考点6　刑事诉讼构造

1. 关于刑事诉讼构造，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2/24)

A. 刑事诉讼价值观决定了刑事诉讼构造

B. 混合式诉讼构造是当事人主义吸收职权主义的因素形成的

C. 职权主义诉讼构造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

D. 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与控制犯罪是矛盾的

【答案】C

【解析】本题是理论题，考查的是对刑事诉讼基本范畴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解。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立法及其实施对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具有的效用和意义。刑事诉讼价值包括秩序、公正、效益诸项内容。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和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期望达到的结果，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是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刑事诉讼构造是指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方式以及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基本格局，集中体现为控诉、辩护、审判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及其相互间的法律关系。一般认为，现代西方国家刑事诉讼构造大致区分为大陆法系国家的职权主义和英美法系国家的当事人主义。

在一个社会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刑事诉讼价值观对刑事诉讼目的的形成具有决定性作用。立法者总是基于实现一定刑事诉讼目的的需要，设计适合于该目的实现的诉讼构造。但另一方面，刑事诉讼目的的提出与实现，也必须以刑事诉讼构造本身所具有的功能为前提。刑事诉讼价值观会对刑事诉讼构造产生深刻的影响，但不是决定刑事诉讼构造的唯一因素，刑事诉讼构造还受到其他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A选项错误。

一般认为，日本“二战”后在职权主义背景下大量吸收当事人主义因素，从而形成了以当事人主义为主，以职权主义为补充的混合式诉讼构造。因此，混合式诉讼构造是由职权主义吸收当事人主义的因素而形成的，这一点也与两大法系刑事诉讼构造的发展融合趋势相一致。B选项的错误在于认为混合式诉讼构造是当事人主义吸收职权主义所形成的。

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将开始和推动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当事人，控诉、辩护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居于主导地位，适用于程序上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但其本身也具有控制犯罪的一般功能，因此不能认为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与控制犯罪是矛盾的，D选项错误。而职权主义诉讼构造将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国家专门机关，一般认为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C选项正确。

2. 在刑事诉讼中，法官消极中立，通过当事人举证、辩论发现事实真相，并由当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